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67,600.00元(未经审计),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次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澜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濮阳澜润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澜润股份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澜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8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濮阳澜润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5号”文件核准,濮阳澜润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澜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相关规定和《濮阳澜润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澜润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747,520股的比例0.4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7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6,60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6,87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7%;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7,89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4.07%。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予以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其他事项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因利权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0.64元/股,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000份;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截止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经上述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濮阳澜润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化”)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17号),裁定受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7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17行1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17号之一),准许公司可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已届满,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初步筛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重整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为推进当代文化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定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推举符合法律规定的人选,对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产生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三)由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6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治理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审计风险提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便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5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阿拉丁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147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阿拉丁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103,000元,占“阿拉丁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3335%。

●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阿拉丁转债”共有人民币14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659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丁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5月21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股权激励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和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

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为3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15时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丁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阿拉丁转债”共有人民币14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659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阿拉丁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103,000元,占“阿拉丁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33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76,800	-	67,776,8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67,776,800	-	67,776,800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79,533,448	3,659	79,537,107
总股本	141,310,348	3,659	141,520,391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总股本变动前后余额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归属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万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丁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989
联系邮箱:aladd@imdr9163.com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55,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最高成交价为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9,991,407.71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九、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916.64万股,公司2023年4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 (即:722.66万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内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10,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6,87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7%;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7,89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4.07%。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予以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其他事项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因利权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0.64元/股,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000份;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截止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经上述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号),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640万股股份于2023年6月30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10日15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8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6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0%,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顾斌,京东账户:****4,竞买代码:182456797,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132,800.00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82494501,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156,8